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10 年度 審 字 第 110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表人 葉一堅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32 號

代表人 王丰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檢舉，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在 A4 版刊載「小六童性侵 2 學弟校方竟封口 【突發中心/綜合報導】」之新聞標題及內容；中國時報於同日 A9 版刊載「小六童當老師面騙走學弟 廁所性侵」之新聞標題及內容。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一、舉發意旨略以：

蘋果日報、中國時報等新聞紙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報導小六學童疑似性侵案，該報導內容中疑過度描述強制性交、

猥褻、色情等行為細節之文字，且相對人亦未滿 18 歲，實不宜將其行為於媒體報導內容詳細記載供大眾閱覽，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虞。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之代表就前開遭舉發之刊載內容，辯稱略以：其實這一則新聞，是因有家長來跟我們投訴，所以我們的版面上有個爆料的資料，家長主要會來投訴的原因就是說，他們接到學校小朋友講說，上廁所要結伴而行，然後去跟校方了解才知道，居然有這樣一個性侵的案件，他們對於校方的這種隱匿，還有小孩子去上課就很害怕，所以來跟我們投訴。

回到新聞本體，因為它本身是一件滿駭人的案子，小朋友那麼小，他就可以有這個手法、話術，去對受害人，比如帶到廁所那些手法描述，對我們來講，我們是基於公益，希望小學生在面對同儕或者一樣年紀那麼小的，對自己的侵犯的手法他不見得能夠立即警覺，另外還有因家長，可能可以對於小朋友回家的一些動作、言行去了解到這個情

況，所以對我們來說，文中有一些行徑手法的披露，並不是在描述性行為。我們同業也講，是不是有過度描述性交、猥褻、色情的問題，內容有一段其實是投訴內容以外，我們另外鋪陳專家意見，還有一些配套跟圖表提醒，有做一些比如說手法，有講到說脫褲摸下體猥褻，他專挑柔弱易控制的低年級下手，這也是家長的說法，就是說有脫褲子、摸生殖器、逼口交等等，大概就是這樣子的文字的描述，我覺得這樣子的內容主要是說，能夠讓家長跟小朋友能夠具體知道，如果有碰到被性侵的情況，或者遇到這樣的情形時如何應對。舉發機關稱，加害人本身、相對人均是未滿 18 歲，但我們也沒有披露相關當事人的相關資料，在新聞處理上還包含一些心理分析，還有目前的一些保護的狀態等等，另就新聞標題來說，我們都是很實情的描述，主要也是家長跟校方的一個說法。至於說，我們的版位，因為這個事件本身的公益性的考慮我們是把它放在 A4 的要聞版，而不是放在社會版，所以整個處理上對我們來說，他就是一個家長不滿校方沒有妥善處理小學生遭到性侵事件的一個問題，沒有過度描述細節。另外，我們自己在作業上，因為我們本身的自律委員會，其實在運作上都滿內化，就說遇到這種案子，其實都知道不能過度去描述的，這已經有默契，而且知道會特別把關，我覺得應該不至於有舉發單位所述的情況。另外，我想再補充就是說性侵的案件，機構或學校很容易去隱匿，校方其實一開

始也不願意去主動暴露這個事情，後來也是因為有媒體去採訪才承認，我們希望去說明的是，其實媒體的報導除了新聞以外，我們自己認為還是有一些社會公益的角色。另外我們裡頭講到說就是與我們來講的那些描述，不管是就裡頭講了什麼摸下體啊什麼的，其實我後來看一些現在小朋友的性教育，小學就已經教得滿清楚的，告訴他們說有那些自己要怎麼預防。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字眼，其實對小學生來說，應該不至於有過度描述，或者是說會引起性模仿的疑慮等等。

四、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之代表就前開遭舉發之刊載內容，辯稱略以：就上開新聞，當初我們在取用的時候，主要是學校的處理方式，我們認為不當才報導出來，按照法條來講有關過度描繪性侵相關細節文字，我相信，如果各位研讀過我們這份報紙的話，那你可以看到我們只是客觀真實陳述兩個事實，一個性侵，一個猥褻，就是很單純的文字報導，相關的手法我們都沒有報導，比方脫褲子或者如何行為細節相關的新聞完全都沒有提到，所以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舉發我們是過度描繪。另外，他們的來函也可以看得出來。他說疑似，這個文字相對來講，連舉發機關都沒有把握，不然為什麼稱「疑似」？再者，從法律上來講，今天你要起訴一個人有罪時，應該指摘他的犯罪行為如何？但我只看到這個函就是通篇的說法，說上開報導有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五條等等，但那是哪裡有過度描繪？我

想，如果有的話，舉發機關應該指摘出來，這樣子的話，對我們報業來講也比較有幫助，我們可以尊重他指摘出來的問題，這樣以後我們在報導時候也可以做個借鏡，但完全都沒有，就是泛泛一紙公文，說我們過度描繪，從頭到尾我研讀再三，發現我們只有客觀陳述，我想我答辯就是這樣，我們絕對沒有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五條的相關規定。再者，我們當天並沒有要作大，否則這個新聞可能半版以上，且有相關配套等語。

五、本會就前開舉發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作成審議決定，茲分述理由如下：

上開被舉發會員報雖有前揭舉發案版面相關標題、文字內容等之刊載。但經查該報導之全部文字細節等並未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色情細節之文字等情。故上開新聞紙報導之內容，其程度上尚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色情細節文字等情況。惟該標題及部分文字內容仍有欠妥，建議爾後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新聞紙內容，係普及性之讀者，文字內容及圖片之刊載，仍應有所節制，注意社會觀感與價值及其公益性。
- (二)內容應履行媒體之社會責任，尤其關於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亦應斟酌平衡報導，避免造成任何一方不必要之傷害。

(三)對於未成人之個資、性行為或猥褻等之用語、行為方式、後續之處置等等之描述盡可能簡化，且應注意使用較為妥適之用字遣詞，以免產生不良影響與後果。

六、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認為關於前開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仍應注意本會建議方向而為新聞紙之妥適處理。

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陳國璋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吳亦峰

委員 連淑錦

委員 羅國俊

(竇俊茹代理)

委員 楊錦郁

委員 賴仁中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